

文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 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 计划	已接收硕博 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 不超过
0501 中国语言 文学	33	1	0	1: 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 月 14 日 8:30	面试专业：汉语言文字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语言智能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、文化创意产业与媒介素养教育、文化研究、文艺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，具体时间顺序统一等待联络员的安排。	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在正式复试之前，分学科和复试小组查阅评定学生报考材料，并且评定分数，作为复试录取的参考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		
3. 专业面试		面试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；				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
七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方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